



民部省職員令

1495

114
A 449



民部省

卿一員

掌總判府縣事務管督戶籍租稅
驛遞橋道水利開墾鑛山物產通商
濟貧養老等事

大輔一員

少輔一員

掌卿二員

大丞二員

權大丞

大正十一年四月
隈侯爵寄贈

少丞三員
權少丞

省事ヲ糾判スルヲ掌ル

大錄

少錄

史生

省掌

使部

監督正

正一員

權正

省務ヲ監察督責スルヲ掌ル

大佑

權大佑

少佑

權少佑

掌正同シ

大令史

少令史

租稅司

正

權正

地圖戶籍ヲ正シ諸稅ヲ收メ及ヒ凶歲除租
減稅ホノ事ヲ掌ル

大 佑

權 大 佑

少 佑

權 少 佑

掌 正 同

大 令 史

少 令 史

土木司

正

權 正

道路橋梁堤防水利及ヒ

宮殿宗廟官舎營繕ノ事ヲ掌ル

大 佑

權 大 佑

少 佑

權 少 佑

掌 正 同

大 令 史

少 令 史

驛通司

正 權

驛亭館舍人馬郵傳等ノ事ヲ掌ル

大 佐

權 大 佐

少 佐

權 少 佐

掌 正 同

大 令 史

少 令 史

鑛山司

正

權 正

五金其他諸鑛ヲ開クヲ掌ル

大 佐

權 大 佐

少 佐

權 少 佐

掌 正 同

大 令 史

少 令 史

通商司

正 權 正

物産ヲ融通シ商法ヲ弘恢スルヲ掌ル

大 權 大 佐

少 權 少 佐

掌 正 同

大 令 史 少 令 史

